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1至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雷雨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雷寶蔚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高子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有關額外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5年6月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通函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通函附錄一。
9.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惡劣天氣之安排：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仍然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舉行。然而，倘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本通告所述延後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511 6668查詢。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嚴建國先生及程韻華女士。